



唐代制度 文化研究论集

俞 钢 著





唐代制度
文化研究论集

俞 钢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制度文化研究论集 / 俞钢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325-7057-7

I. ①唐… II. ①俞…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9585 号

本书的出版得到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上海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学科(编号: J50405)
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个人项目
陈黄恪批注本《白氏长庆集》研究(编号: 10ZS86)

资 助

唐代制度文化研究论集

俞 钢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 (1) 网址: www.guji.com.cn
- (2) E-mail: guji1@guji.com.cn
-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26.5 插页 2 字数 368,000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ISBN 978-7-5325-7057-7

K · 1790 定价: 68.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承印公司调换

自序

多年以来,我收到过不少学界朋友馈赠的论文集,拜读受益之余,也有过将自己以往发表的学术论文结集出版的念头,但思前想后总是下不了决心,一来受长期兼任行政事务所累,虽信守导师教诲,坚持治学不辍,然自觉取得的学术进步难如心愿;二来仍有许多我有兴趣研究而尚未及研究的课题,需要不断进取的动力,实现自我升华的路途还很漫长。前一阵子,在与同窗好友和所指导的博、硕士生聊天时,他们建议我选取专题论文先结集出版,这样可以方便同行指正和学生阅读。我觉得,他们的建议不无道理,于是拿定主意,搜罗旧文,就唐代制度文化研究这一专题出版论文集。



屈指算来,在中国古代史、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等研究领域里,我已经辛勤学习耕耘了三十余年。

1980年,我因深受中学历史老师的影响,选择并考入了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懵懂中希冀自己成为像程应镠教授那样的历史学家。在历史系就读,聆听程先生广征博引、激情充溢的讲课,仰慕之情油然而生,也使

我的学习兴趣逐渐偏向了中国古代史。

三年后,程先生组建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创设培养专门人才的本科新专业——古典文献专业,首届20名学生从历史和中文专业二、三年级学生中考试选拔,学习期限为两年。当时作为大三的学生,我决意参加了转专业考试,并有幸转入首届古典文献专业学习。严格的国学训练,广泛的文献阅读,为我后来走上学术研究道路打下了较为扎实的文史基础。我于1985年本科毕业,取得文学学士学位。

同年,我以优异成绩考取程先生领衔的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在程先生的精心安排下,转而主要师从北京大学历史系王永兴教授,专门研习隋唐五代史。两位名师的谆谆教诲,悉心传授,让我获益匪浅。1988年我研究生毕业,取得史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主要从事隋唐五代文献与制度文化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熟读文献,融会贯通,潜心治学,一直是我努力追求的目标。期间,我取得了一些学术成果,1995年被破格评为副研究员,成为学校首批中青年学术骨干。1999年,我因感学力不足,在职考入本校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师从唐代文学名家李时人教授,主要研习隋唐五代小说文献与制度文化。由于李先生的厚爱鼓励和启发指导,使我的知识结构进一步得到完善,尤其是唐代文学的基础更为加强。2004年,我尽心完成了跨学科研究的博士论文,取得文学博士学位。这篇博士论文出版后,得到了同行专家的肯定,还荣获了上海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三等奖,让我甚感欣慰。

此后,虽然我评上了教授,做了博士生导师,但仍时常回想程应镠、王永兴、李时人等恩师的教诲,没有诸位先生的厚爱和指导,就不会有我的学术进步,自己只有在学术上不断追求和有所建树,才能无愧为诸位先生的学生。

二

回眸我所走过的治学之路,在角色变换和摸爬滚打中逐渐成长,确实有些艰辛,不扛住压力,很容易止步。

大概从1993年深秋开始,我连续担任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所长、人文学院副院长长达十四年之久。那些年,“双肩挑”的压力很大,繁重琐碎的教学管理多少牵制了学术追求的脚步,虽然我仍在艰难前行,取得了博士学位,出版了几种著作,发表了许多论文,完成了多个国家和市级科研项目,但一路步履蹒跚,是坚守学术追求的信念,激励我向前迈进。

2007年的冬天,学校调我去图书馆担任馆长,当时颇有如释重负的感觉。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和眼光,我重新恢复了图书馆的古籍部,依靠资深研究人员,对学校所藏的上万种古文献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查考和鉴定,馆藏17种珍贵古籍善本人选了《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书馆也由此获得了全国和上海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在图书馆工作,心静愉快,让我有时间充实学术积累,指导研究生,做想要做的研究课题。

我本想就此驻足于图书馆,岂料学校的一纸调令就此终结了这段两年半的美好日子。2010年7月,我到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处)任部(处)长,现在已进入第二个任期。这是一个部和处合一的管理部门,党务和政务之繁杂超出想象,兼顾好行政事务、科研和教学三者的关系,成了时常需要费心考虑的事儿。大概因为有些思想准备,所以在高效管理之余,我还能撑着做些研究和教学工作,如每年为本科生开一门课、指导十多名研究生、进行课题研究、撰写学术论文等,这样的坚持需要足够的耐力,也一定意味着自我挑战。

三

有关唐代制度文化的研究,是我多年来思考和探讨的主要课题,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已经以专著和编著的形式正式出版,如2004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唐代文言小说与科举制度》等;还有一些陆续发表的与本专题相关的论文,则散见于各种书刊,不易寻找阅读,所以这次合诸文于一集,仅就自己而言,也是便利之举。

本次出版的专题论文集,收录的是我在各个研究时段发表的相关论文,共25篇。由于这些论文发表时段的跨度,难免涉及的研究领域略有不同,思考问题的广度和深度也有差异,因此为了方便读者的阅览,未按时间编排,而是按类大致分为制度、制度与小说、文化等三个方面。其中有关唐代制度研究的论文有9篇,主要围绕唐后期宰相制度、唐代科举制度等展开了较为深入地讨论,一些篇章提出的观点曾得到学界的广泛认同,而与肖光伟博士合作撰写的《官制与选官》一文,则是通代性的述论;有关唐代制度与小说跨学科研究的论文有7篇,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唐代科举制度与文言小说的关系,多数是我尝试跨文史学科研究的成果;有关唐代文化研究的论文有9篇,较为广泛地涉及了唐史研究中的重要事件、人物、婚姻、物产、文献等,至于专门研究我校所藏陈寅恪先生批注本《白氏长庆集》的2篇论文,因倍受学界关注,又因其内容有助于对《白氏长庆集》的理解,所以也一并收录此集。我想,这些论文不仅是自己长期研习唐史的心得体悟,还或许能够对后学有所启发。

一般而言,专题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在观点阐述和资料引证上难免会有一些重复,本论文集也或如此。然而,从认识的时段痕迹来看,理应保留原发论文的相对独立性,所以在这次编集时,我只对所收论文的格式和注释进行了统一处理,而于内容未作修改,力图呈现原发论文的本来面貌。此外,在重读原文的过程中,还发现了个别错字、不当标点符号等问题,校勘时直接作了改正。

四

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上海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学科(编号:J50405)和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个人项目——陈寅恪批注本《白氏长庆集》研究(编号:10ZS86)的资助,非常感谢虞云国、戴建国、张剑光等诸位教授的鼓励和帮助。在本论文集付梓前,博士生薛璞喆先生对所有文字进行了校核,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在此诚表谢意。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加之有些论文撰写时间较早,故对一些问题的探究和思考并不很成熟,甚至有可能会出现错误,敬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我想,学术追求无止境,只要自己坚守信念,勤奋努力,就会在前行道路上不断完善,所谓积小步为大步,使学术境界得到提升。

值此机会,我还要向上海古籍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致以谢忱,向多年来一直关心我进步的师长和好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俞 钢

2013年10月30日于文馨园寓所

目 录

- 自序 /1
- 《新唐书·宰相表》纠误二十三例 /1
- 唐后期宰相结构研究
——专论六部侍郎平章事职权的变化 /11
- 唐后期中书、门下侍郎平章事职权的变化及特点 /23
- 唐代进士科举中座主与门生的关系 /47
- 唐代进士入仕的主要途径及特点 /65
- 唐代进士科考述论 /84
- 唐代制举的形成及其特点 /101
- 官制与选官 /116
- 唐代明经科试的体系、方式及其地位变化 /155
- 唐代小说与吏部科目选 /171
- 论唐代言文小说繁荣与科举制度盛行的关系 /187
- 唐后期多元思想融通对传奇小说创作的影响 /202
- 刘知幾《史通》的笔记小说观念 /223
- 唐代科举士子的文学“沙龙”与文言小说的繁荣 /241
- 唐代举子行卷文体考论 /260
- 从唐人小说看科举士子漫游聚会的风习 /284
- 论唐中叶第五琦的经济措施及其影响 /305
- 唐朝元和刺相案的始末 /314
- 圆仁闻见的会昌法难 /322

- 唐代社会中的象牙制品 /333
- 陈寅恪先生批注本《白氏长庆集》的新发现和学术价值 /345
- 唐代科举士子“黄粱一梦”的文化阐释
——文言小说《枕中记》和《樱桃青衣》之比较研究 /362
- 晚唐范摅《云溪友议》的史料价值 /374
- 新见陈寅恪批注本《白氏长庆集·琵琶引》的释读 /385
- 唐代《王庆洗墓志》反映的太原王氏婚姻关系 /401

《新唐书·宰相表》纠误二十三例

《新唐书·宰相表》以列表的方式,简扼论述了有唐一代历朝宰相拜罢迁转的史实,它与本纪、列传相辅相存,为史学工作者提供了检索的方便,也是了解和研究唐代中央官制有价值的资料。然而,出自宋人之手的《新唐书·宰相表》难免存在错漏,虽经历代专家校勘,现世又加以新式标点和整理,匡谬甚多,但笔者近来翻检《新唐书·宰相表》,发现仍有不少讹误,间或点校中也有失当之处,兹拾举二十三例,勘验《新唐书》的纪传及他书,略加辨析,以供参考。拙文引用《新唐书·宰相表》原文,均据中华书局标点本。

一、乾封二年六月乙卯,西台侍郎杨武、戴至德……并同东西台三品。

按:“杨武”即为“杨弘武”。

两唐书的《高宗纪》乾封二年六月乙卯条均作“杨武”,与《宰相表》同。然而,《新唐书》卷一〇六《杨弘礼传》附其弟杨弘武传曰:“诏补授吏部五品官,迁西台侍郎……乾封二年,同东西台三品。”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曰:“(杨)弘武,相高宗。”又《旧唐书》卷七七《杨纂传》附其族子杨弘武传曰:“……俄迁西台侍郎。乾封二年,与戴至德、李安期等同东西台三品。”《通鉴》卷二〇一载此次拜相于乾封二年四月乙卯条下,也作

“杨弘武”，且曰：“弘武，素之弟子。”考辨诸史，杨武和杨弘武相高宗事完全相同，可断杨武就是杨弘武，实为一人，系隋尚书令杨素弟杨岳之子。又杨弘礼，姓名不误，也为杨岳之子，故其弟名作“弘武”较可信。张万起先生编《新旧唐书人名索引》，将杨武和杨弘武视为两人，分立条目，亦误。

二、上元二年八月庚子，(张)文瓘为侍中，(郝)处俊为中书令，并同中书门下三品……(李)敬玄为吏部尚书。

按：“并同中书门下三品当为衍文，或可乙在“吏部尚书”后。

两唐书的《高宗纪》、《通鉴》卷二〇二同年月日条于“侍中”和“中书令”下均不载“同中书门下三品”。又代宗大历二年以前，侍中和中书令为正三品官，故正授两省长官，仍带同三品，不合唐制。张文瓘本为大理卿同三品，正授侍中；郝处俊本为中书侍郎同三品，正授中书令，皆不当仍带同三品，《宰相表》必误。

三、神龙元年四月甲戌……(祝)钦明守刑部尚书。乙亥(张)柬之为中书令、同中书门下三品。

按：“同中书门下三品”当为衍文，或可乙在“刑部尚书”后。

《新唐书》卷四《中宗纪》神龙元年四月条云：“甲戌，魏元忠……同中书门下三品。乙亥，张柬之为中书令。”《旧唐书》卷七《中宗纪》、《通鉴》卷二〇八载张柬之为中书令，也都不书仍带同三品。又见上条所述，不合唐制。可知，张柬之升迁中书令，不当更带同三品。

四、开元二年正月己卯，(卢)怀慎检校黄门监。三年正月癸卯，怀慎检校吏部尚书兼黄门监。四年正月丙申，怀慎检校吏部尚书。

按：二年正月己卯条，似为衍文。三年正月癸卯条，当作“怀慎检校黄门监”。四年正月丙申条，宜于“怀慎”后加“兼”字。

《新唐书》卷五《玄宗纪》开元三年正月癸卯条曰：“卢怀慎检校黄门监。”卷一二六本传云：“开元三年，迁黄门监……又兼吏部尚书。”又《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载卢怀慎由黄门侍郎迁检校黄门监，也在开元三年正月癸卯。卷九八本传书卢怀慎官历与新传略同，唯兼吏部尚书时

间,作“四年”。辨析史料,开元三年正月癸卯,卢怀慎检校黄门监,似无疑问,《宰相表》作二年正月己卯,必误。然而,卢怀慎为检校黄门监后,是否正拜过黄门监呢?《全唐文》卷二七《赐卢怀慎家帛粟诏》云:“故银青光禄大夫、检校黄门监……卢怀慎……”《大唐新语》卷三《清廉》所载同。可知,卢怀慎落官仍为检校黄门监,并未正拜,《宰相表》书卢怀慎“兼黄门监”,误。两唐书本传记卢怀慎官历,皆有略“检校”两字,但时间顺序十分清楚,故四年正月丙申、卢怀慎兼检校吏部尚书,较为可信,非检校吏部尚书。

五、开元十七年六月甲戌,兵部侍郎裴光庭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八月己卯,光庭兼御史大夫。十八年正月辛卯,光庭为侍中。

按:脱漏“开元十七年九月壬寅,光庭为黄门侍郎”。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开元十七年九月壬寅条云:“裴光庭为黄门侍郎,依旧知政事。”卷八四本传曰:“(开元)十七年,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寻兼御史大夫。无几,迁黄门侍郎,依旧知政事。”《新唐书》卷一〇八本传也曰裴光庭曾迁黄门侍郎。显见,裴光庭以中书侍郎兼御史大夫为黄门侍郎的迁转过程和时间非常清楚,《宰相表》脱漏无疑。

六、天宝元年八月丁丑,刑部侍郎李适之为左相。

按:“刑部侍郎”当作“刑部尚书”。

《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八月乙丑条云:“刑部尚书李适之为左相。”两唐书的《玄宗纪》及本传也同作“刑部尚书”。《宰相表》此条必误。

七、至德元载七月甲子,河西行军司马裴冕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按:“河西行军司马”当作“御史中丞”。

《旧唐书》卷一〇《肃宗纪》曰:“(天宝十五载)六月……时河西行军司马裴冕新授御史中丞赴阙,遇上(肃宗)于平凉,亦劝上治兵于灵武以图进取,上然之。”“(至德元载)七月甲子……以御史中丞裴冕为中书侍

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卷一一三本传记事略同。《新唐书》卷五《玄宗纪》、卷一四〇本传，《通鉴》卷二一八也并言裴冕拜御史中丞事。由此观之，至德元载七月甲子，裴冕入相时原官应为御史中丞，《宰相表》作“河西行军司马”，误。

八、至德元载十一月甲寅，宪部尚书李麟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按：李麟拜相时间，当在至德二载正月甲寅。

《旧唐书》卷一〇《肃宗纪》至德二载正月甲寅条云：“以宪部尚书李麟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卷一四二本传也云：“（至德元载）六月，玄宗幸蜀，麟赴行在。既至成都，拜户部侍郎兼左丞。迁宪部尚书。至德二年（载）正月，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通鉴》卷二一九载李麟拜相时间，与《旧唐书》一致，唯不书“甲寅”。辨析史料，李麟入蜀后，先为宪部尚书，其时间或在至德元载十一月甲寅，再以本官入相，其时间当在二载正月甲寅。《宰相表》将两次命官合作一次，且系于至德元载十一月甲寅条下，必误无疑。

九、乾元二年三月甲午，兵部侍郎吕諲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判度支。七月辛卯，諲以母丧罢。十月壬戌，起复。十二月甲午，諲充勾当度支使。

按：三月甲午条，“判度支”三字当为衍文，“平章事”后似脱漏“知门下省事”。

《通鉴》唐肃宗乾元二年三月甲午条，不书吕諲判度支，而十二月甲午条载：“吕諲领度支使。”《册府元龟》卷四八二云：“乾元二年十二月，以兵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吕諲充勾当度支使并转运使。”《唐会要》卷五九度支使条也云吕諲充勾当度支使，在二年十二月。《全唐文》卷四二《授吕諲同平章事制》，未见吕諲入相时判度支。两唐书的本传，吕諲判度支也在十月起复以后。由此可断，《宰相表》乾元二年三月甲午条，误书“判度支”。

又《新唐书》卷一四〇本传曰：“乾元二年，九节度兵败，帝忧之。擢諲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知门下省事。”《旧唐书》卷一八五下本传也云：“乾元二年三月，以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知门下省事。”很明显，乾元二年

三月甲午，吕諲以兵部侍郎平章事拜相，实知门下省事。《宰相表》大历四年十一月癸酉条，书元载“权知门下省事”，则此处吕諲“知门下省事”数字更不当脱漏。

十、《宰相表》脱漏“宝应元年五月壬午，李辅国兼中书令。六月辛酉，辅国罢。”

《通鉴》卷二二二唐肃宗宝应元年五月壬午条云：“以李辅国为司空兼中书令。”六月辛酉条云：“罢辅国兼中书令。”《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同，唯兼中书令的时间作“五月乙卯”。卷一八四本传书事较详，云：“五月，加司空、中书令……诏进封博陆王，罢中书令，许朝朔望。辅国欲入中书修谢表，阍吏止之曰：‘尚父罢相，不合复入此门。’”《新唐书》卷二〇八本传略同。可见，李辅国拜罢中书令的时间、事迹清楚，《宰相表》不应脱漏。又《宰相表》于三公栏书：“正月壬午，李辅国为司空。”检其时月以斗所建辰为名，“正月”当作“建寅月”，故此处书“正月”不合笔法，必是“五月”之讹。

十一、广德元年七月壬子，雍王适兼中书令。

按：“中书令”当作“尚书令”。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广德元年七月壬子条载：“元帅雍王兼尚书令。”卷一二《德宗纪》云：“以元帅功拜尚书令。”《新唐书》卷七《德宗纪》同。《唐会要》卷五七尚书令条也云：“德宗既封雍王，为天下兵马元帅，收复东都。至广德元年，遂拜为尚书令。自太宗为此官，尔后废省，至是代宗以德宗有大勋，特拜焉。”史实清楚，广德元年七月壬子，雍王是兼尚书令，而非兼中书令。

十二、广德元年十二月乙未，检校礼部尚书李峴为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按：“检校”似为衍文，“礼部尚书”后脱漏“兼宗正卿”。

《旧唐书》卷一一二本传云：“代宗即位，征峴为荆南节度、江陵尹，知江淮选补使。入为礼部尚书、兼宗正卿。属銮舆幸陕，峴由商山路赴行在。既还京师，拜峴为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新唐书》卷一三

一本传同。又《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广德元年十二月乙未条曰：“宗正卿、梁国公李峴为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通鉴》卷二二三也作“宗正卿”。据上考之，两唐书的本传所载较为可信，李峴拜相时原官，当为“礼部尚书兼宗正卿”，作“检校礼部尚书”或“宗正卿”均误。

十三、《宰相表》脱漏“大历十四年八月甲辰，(崔)祐甫为中书侍郎。”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大历十四年八月甲辰条曰：“以门下侍郎平章事崔祐甫为中书侍郎平章事。”“建中元年六月甲午朔，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崔祐甫卒。”卷一一九本传云：“以祐甫为门下侍郎平章事……寻转中书侍郎、修国史，仍平章事。”《新唐书》卷一四二本传云：“拜祐甫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俄改中书侍郎……”《通鉴考异》也说：“崔祐甫与(杨)炎皆自门下迁中书，是时中书在上也。”考辨史料，大历十四年八月甲辰，崔祐甫以门下侍郎平章事本官迁转中书侍郎，必无问题。然而，两唐书的本传均载：“故事，门下侍郎未有赠三师者，帝以其有大臣节，特宠异之。”或疑崔祐甫卒时本官复为门下侍郎。再检《唐会要》卷五四中书侍郎条，云：“建中元年，中书侍郎平章事崔祐甫薨，赠太傅。故事，中书侍郎未曾有赠三师者，上以祐甫睿睿有大臣节，特宠异之。”可见，两唐书本传所载故事，不应单言门下侍郎，“门下”前似脱漏“中书”两字。又《宰相表》此条的脱漏，或许是受本纪的影响，按本纪的体例，宰相本官迁转，往往从略，如建中二年二月乙巳，就不书杨炎由门下侍郎平章事本官迁转中书侍郎等。

十四、兴元元年正月丙戌，吏部侍郎卢翰为兵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戊子，复为山南东西、荆湖、淮南、江西、鄂岳、浙江东西、福建、岭南宣慰安抚使。

十月辛丑，检校司徒李勉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十一月乙丑，复罢为左庶子。

按：戊子和乙丑后两“复”字，系指萧复，“复”字下应标专名号。

《新唐书》卷七《德宗纪》兴元元年正月条云：“戊子，萧复为山南东

西……宣慰安抚使。”十一月条云：“乙丑，萧复罢。”《通鉴》卷二二九唐德宗兴元元年正月条载：“戊子，命（萧）复充山南东西……等道宣慰安抚使。”十一月条载：“（萧）复乃上表辞位，乙丑，罢为左庶子。”“复”字下均标专名号。《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上》也同。显见，“复”字是宰相萧复姓名的略写，标点本失标“复”字无疑。此两处若失标，极可能会误把“复”以后的文字，看作是卢翰、李勉的官历，必致大谬。

十五、贞元五年二月庚子，御史大夫窦参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按：“御史大夫”当作“御史中丞”。

《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下》贞元五年二月庚子条曰：“以御史中丞窦参为中书侍郎、平章事。”卷一三六本传云：“迁御史中丞……寻兼户部侍郎……明年，拜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新唐书》卷一四五本传略同。又《通鉴》卷二三三同年月日条，也作“御史中丞”。据此看来，窦参拜时原官当为御史中丞，《宰相表》作“御史大夫”，误。

十六、元和二年正月己酉，御史中丞武元衡为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按：“御史中丞”当作“户部侍郎”。

《通鉴》卷二三七唐宪宗元和二年正月己酉条云：“以户部侍郎武元衡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上》同，唯“己酉”误作“己卯”。卷一五八本传曰：“宪宗即位……复拜御史中丞……寻迁户部侍郎。元和二年正月，拜门下侍郎、平章事，赐金紫，兼判户部事。”《新唐书》卷一五二本传所载略同。考诸史料，武元衡官历清楚，先为御史中丞，再迁户部侍郎，然后入拜门下侍郎平章事。故其入相时原官应为户部侍郎，而非御史中丞，《宰相表》误。

十七、元和六年十一月己酉，户部侍郎李绛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按：“十一月”当作“十二月”。

《新唐书》卷七《宪宗纪》载李绛为中书侍郎、平章事，在元和六年十